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

宜城管〔2020〕32号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第 113 号代表议案的答复

马树荣代表：

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龙池村小组垃圾填埋厂关闭后的环境整治建议”议案我局已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点位于宜良县草甸龙池村委会，县城 5-20 公里，场地类型为天然山谷，填埋场区域面积约为 140 亩，于 1994 年与龙池村委会鉴定合同投入使用，2012 年宜石垃圾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对该点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治。2019 年为了完成我县 20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其中草甸龙池村垃圾填埋场销号整治之一，9 月组织相关成员对该点进行了整治，并加强对该点进行管理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26日

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26日

(共印4份)